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，其喪假核給及喪葬補助費核發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教人字第1022813095號函。

二、本案相關法令函釋如下：

(一)喪葬補助費核發：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一—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，子女死亡者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補助3個月薪俸額。復查行政院臺40統字第1979號函規定：「嬰兒除死產者外，如事實上有喪葬費用，得按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。」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5日函釋略以，教師如其子女出生後相繼死亡並檢具申請表、繳驗戶口名簿，並繳驗出生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，得依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6個月薪俸額。

(二)喪假核給：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...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10日...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」復查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93194196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分娩之雙胞胎陸續死亡，同意依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。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綜上，所詢教師因早產雙胞胎出生後2名嬰兒相繼死亡，並已檢具出生證明及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，得依前開規定請領該二名子女之生育補助共4個月薪俸額及喪葬補助共6個月薪俸額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